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50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020,480港元及3,82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公告所披露的用途。

* 僅供識別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Ace Kingdom 」)(附註1)	97,725,600	58.34%	97,725,600	48.61%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Hong Kong 」) (附註2)	27,600,000	16.48%	27,600,000	13.7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3,50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2,194,400	25.19%	42,194,400	20.99%
總計：	<u>167,520,000</u>	<u>100%</u>	<u>201,024,000</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i) Ace Kingdom為一家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郭二澈先生、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及袁禮謙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6%、35%、20%及9%權益的公司；(ii)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翔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最終擁有50%、25%及25%權益；(iii)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由Hui Ngai先生及Ng Tin Wai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5%及25%權益；及(iv)袁禮謙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ce Kingdom之董事。
- 該等股份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CMI Hong Kong持有，而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